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游健平即昇旺批發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捌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係按日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一部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商號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。經核，昇旺批發商行係獨資商號，有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，故本件當事人欄僅列「債務人游健平即昇旺批發商行」，併予敘明。至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為由，聲請債務人游健平、昇旺批發商行連帶清償借款，依上開規定，就獨資商號「昇旺批發商行」部分之請求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1 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